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一、起征点的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按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1）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2）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 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起征点标准

2. 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1）自然人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

（2）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3）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4）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5）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

（6）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自然人甲在 2026 年 1 月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全年租金 12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

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 万元。由于其 1 月发生“适用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的情形，应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即 1 月分摊的租金 1 万元与咨询服务收入 1 万元，合计 2 万元，适用 10 万元起征点标准。由于其未达起征点标准，因此甲在 2026 年 1 月可以免征增值税。

自然人甲在同年 3 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设计服务收入 9 万元，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当月还提供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0.05 万元。其 1 月一次性收取的全年租金收入分摊至 3 月是 1 万元，与设计服务收入 9 万元、咨询服务收入 0.05 万元相加，因此 3 月份合计销售额为 10.05 万元，达到月销售额 10 万元起征点标准，应当就其全部销售额 10.05 万元计算缴纳增值税。甲不得将租金、咨询服务和设计服务收入分拆，各自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和每次（日）1000 元的起征点标准。

3. 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上述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情形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 （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
- （2）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
- （3）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自然人本年度发生的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当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第一类：农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2. 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 a.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b.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c.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